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顧家集團的經修訂採購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與顧家集團的經修訂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佈，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原海寧採購協議；及(ii)浙江採購協議的詳情。

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原海寧採購協議項下交易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價值預期會超過原海寧年度上限。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於2017年11月1日，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作為買方)訂立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以(其中包括)設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及增加顧家嘉興為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項下的一名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聖諾盟顧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顧家家居為顧家寢具、顧家梅林、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的控股公司。由於顧家家居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顧家家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

條，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或與浙江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集團旗下各間成員公司僅因其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集團旗下各間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佈，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顧家智能（作為買方）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的原海寧採購協議；及(ii) 賽諾浙江（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寢具（作為買方）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的浙江採購協議的詳情。

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原海寧採購協議項下交易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價值預期會超過原海寧年度上限。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於2017年11月1日，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作為買方)訂立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以(其中包括)設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及增加顧家嘉興為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項下的一名買方。

### 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

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於簽立後取代原海寧採購協議。除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及增加顧家嘉興為一名買方外，在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中，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佈所載原海寧採購協議(被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取代)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並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1日

訂約方： (i)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作為供應商)；及  
(ii)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作為買方)。

年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已各自同意透過不時向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購買聚氨酯泡沫，以供其生產(其中包括)沙發、床褥及餐椅。

定價政策： 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協定一個價單（「價單」），列明各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規格及付運時間表，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據。

付款條款： 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須在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所供應的產品交付後於該月月底前支付有關產品的購買價。

價單內所列明各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將參考(i)該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ii)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產品的價格釐定。為獲取市價，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將參考就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在任何情況下，向顧家集團所作每項銷售的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銷售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產品而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就供應該產品而引致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 根據原採購協議就供應聚氨酯泡沫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ii) 根據2016年海寧採購協議就供應聚氨酯泡沫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及(iii) 根據原海寧採購協議就供應聚氨酯泡沫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根據原採購協議 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 (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94.74 (108.60)	—	—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根據2016年 海寧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 代價(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	128.66 (147.48)	—
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 顧家智能根據原海寧採購協議 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不包括 所有適用稅項)	—	—	149.39 (171.24)

## 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原海寧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原海寧採購協議項下交易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價值預期會超過原海寧年度上限。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訂約各方建議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原海寧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經修訂海寧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顧家集團根據原海寧採購協議及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 已付或將付本集團的代價(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170 (194.86)	250 (286.57)

釐定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中國沙發及家具行業的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iii) 顧家家居及顧家梅林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所作過往購買及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顧家智能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所作過往購買；
- (iv) 原海寧採購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海寧年度上限；及

(v) 預期顧家集團潛在未來業務增長可能產生的需求。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原海寧年度上限。

### **有關顧家集團的資料**

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家具業務。顧家梅林、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為顧家家居的全資附屬公司。顧家寢具為顧家家居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本集團的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 **海寧聖諾盟**

海寧聖諾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泡沫產品買賣業務。海寧聖諾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聖諾盟顧家**

聖諾盟顧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家具製造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業務。聖諾盟顧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賽諾浙江**

賽諾浙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家具製造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業務。賽諾浙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顧家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聚氨酯泡沫。因此，本公司與顧家集團建有穩固業務關係。鑒於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擬把握其與顧家集團的採購關係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訂立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增加顧家嘉興為一名買方將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收益並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向顧家集團銷售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並考慮(i)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將提供的聚氨酯泡沫種類的市價；(ii)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顧家智能以往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並預期顧家集團將訂購大量聚氨酯泡沫；及(iii)本集團與顧家集團交易時與泡沫銷售相關的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後認為，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條款及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及浙江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聖諾盟顧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顧家家居為顧家寢具、顧家梅林、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的控股公司。由於顧家家居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顧家家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或與浙江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集團旗下各間成員公司僅因其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集團旗下各間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及浙江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2016年海寧採購協議」	指	海寧聖諾盟、顧家家居與顧家梅林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8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有關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顧家寢具」	指	杭州顧家寢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顧家集團」	指	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的統稱
「顧家家居」	指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莊盛家具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顧家智能」	指	杭州顧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顧家嘉興」	指	顧家智能家居嘉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顧家梅林」	指	浙江顧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聖諾盟」	指	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海寧年度上限」	指	原海寧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原海寧採購協議」	指	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顧家智能(作為買方)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有關協議已被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於簽立後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採購協議」	指	海寧聖諾盟、顧家家居與顧家梅林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有關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經修訂海寧年度上限」	指	原海寧採購協議及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經修訂海寧採購協議」	指	海寧聖諾盟及聖諾盟顧家(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作為買方)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於簽立後取代原海寧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後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賽諾浙江」	指	賽諾(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浙江年度上限」	指	浙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浙江採購協議」 指 賽諾浙江(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寢具(作為買方)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聚氨酯泡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